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住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建法规〔2019〕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和区住房建设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权限范围，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处置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市住房建设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裁量空间的罚款行政处罚，通过制定《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明确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四条** 市和区住房建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根据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
- （二）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的数额；
- （三）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四）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 （五）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七）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五条** 市住房建设部门建立《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调整：

-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的；
- （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裁量基准》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

**第六条** 市和区住房建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二）公平合理原则。对违法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显失公平；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通过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同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规定不一致的，其适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种类不可选择或者处罚没有幅度以及《裁量基准》未涉及的，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分级裁量，包括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四个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对当事人不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不具有从轻和从重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三)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本条前款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对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号）的有关规定。

对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追诉期限，应当执行《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违反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设计违法行为追诉时效有关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严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二) 侵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四) 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做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的；

(五) 隐匿、销毁、伪造、篡改违法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等打击报复的；

(七) 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执法人员检查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市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罚款数额的确定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从轻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30%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三）罚款只规定最高数额没有规定最低数额的，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最低罚款数额（倍数）到最高罚款数额（倍数）这一幅度计算方式为： $Y+(X-Y)*M$ 。计算式中，X 为最高处罚数额（倍数），Y 为最低处罚数额（倍数），M 为前款中的 30%、70%。

**第十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设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行政处罚的，对适用从轻裁量阶次的，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对适用一般、从重裁量阶次的，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第十六条** 涉及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应由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机

关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市和区住房建设部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机关。

实施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市和区住房建设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等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同一违法行为，已经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对其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处罚时，应当在折抵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期限后，确定停业整顿的履行期限。

**第十八条** 市和区住房建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调查和收集当事人是否适用从轻、一般和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并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中对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市和区住房建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将从重、一般、从轻处罚的理由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说明，但不得将本办法和《裁量基准》直接引用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条** 法制审核人员在审核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将是否正确适用本办法和《裁量基准》作为审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裁量基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在本办法和《裁量基准》实施过程中产生争议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住建系统法律法规规章新出台或者修订涉及行政处罚规定的，在《裁量基准》未调整发布前，参照本办法确定裁量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和《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天津市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津建监〔2016〕644号）同时废止。

#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b>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b>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从轻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及时改正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及时改正的: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从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7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从轻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及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从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从轻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记录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虚假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从轻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导致扩大（次生）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2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从轻	有 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 3 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p>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p>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p>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从轻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生产经营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从轻	未建立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建立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从轻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执行的： 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执行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执行的： 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工程统一作业区域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已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或并协调的	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 单位：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从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从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拆除工程尚未实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拆除工程已经实施的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从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从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7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9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1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1项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2项的	处合同价款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3项及以上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2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尚未投入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且经检测合格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投入使用，但经检测不合格或未经检测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	从轻	未编制拆装方案或者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一般	未编制拆装方案且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不含）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含）以上的20%（不含）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从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20%（含）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挪用费用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48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1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6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从轻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的	<p>《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p> <p>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倾斜、沉降、开裂及损坏情况进行现状调查而施工的	(一)未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的倾斜、沉降、开裂及损坏情况进行现状调查而施工的,责令停工补充调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建设单位对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对风险点位未组织施工条件审验而施工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对风险点位未组织施工条件审验而施工的,责令停工组织审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建设单位对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61	建设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结束后，未按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验收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结束后，未按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验收的，责令限期验收；逾期仍不验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理工期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机械设备和材料、器材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理工期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机械设备和材料、器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施工单位不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不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6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施工单位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的，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施工前对建设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项目不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辨识的	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施工前对建设项目不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辨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不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经专家论证,进行施工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不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经专家论证,进行施工的,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2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70	施工机械安装单位不编制安装、拆卸方案、不制定施工安全措施而安装、拆卸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五十条 施工机械安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编制安装、拆卸方案、不制定施工安全措施而安装、拆卸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工程监理单位不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五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五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工程监理单位在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不在现场带班或者不进行旁站监理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第五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不在现场带班或者不进行旁站监理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74	工程监测单位出具虚假监测数据和报告造成安全事故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 第五十二条 工程监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并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桩工成孔机械在本市初次使用前，未办理备案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8） 第五十三条 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桩工成孔机械在本市初次使用前，未办理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77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78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9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0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1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82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83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84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85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6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7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88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9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0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1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3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4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95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96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97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98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9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	监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1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2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3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4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05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建筑施工企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08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0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14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17	安装单位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20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23	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2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31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3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3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3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0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4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2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3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44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4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9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50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5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5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p>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p>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p> <p>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15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p> <p>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p>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p> <p>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5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从重	存在欺骗等不正当行为的	<p>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3.4%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p>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15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2% 以上 2.6% 以下的罚款</p> <p>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p>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2.6% 以上 3.4% 以下的罚款</p> <p>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5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2.5%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2.5%以上42.5%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5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25%以上32.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32.5%以上42.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4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5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59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0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1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合同价款 2%以上 2.6%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合同价款 2.6%以上 3.4%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合同价款 3.4%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6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4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6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8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9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不按照规定参与验收或者出具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验收文件不真实的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不按照规定参与验收或者出具的验收文件不真实的。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73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设计单位不按照规定派驻设计代表，设计文件未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允许最大沉降量、抗震设防裂度和防火要求，不按照规定参与验收或者出具的验收文件不真实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设计单位不按照规定派驻设计代表，设计文件未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允许最大沉降量、抗震设防裂度和防火要求，不按照规定参与验收或者出具的验收文件不真实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施工单位未配备相应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相应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76	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员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员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员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员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相关行为未予以制止和报告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相关行为未予以制止和报告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施工单位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79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	<p>《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二）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 2%以上 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 2.6%以上 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 3.4%以上 4%以下的罚款	
18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p>《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 2%以上 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 2.6%以上 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 3.4%以上 4%以下的罚款	
18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p>《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检测业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检测业务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未及时通知委托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未及时通知委托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未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出具见证取样检测报告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未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出具见证取样检测报告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外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85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对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四十条第二款 对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与建设工程进度不同步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与建设工程进度不同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阶段验收要求施工单位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施工单位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阶段验收要求施工单位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施工单位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89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或者对所送检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弄虚作假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或者对所送检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弄虚作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建设单位提供虚假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提供虚假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建设单位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2%以上 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2.6%以上 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3.4%以上 4%以下的罚款	
192	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有关部门责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造成扬尘污染的	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造成扬尘污染的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7万元以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196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0万以上29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9万以上41万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41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19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0万以上29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9万以上41万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41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00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第十七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202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04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205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建设单位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在相关合同中明确勘察、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并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远程视频监控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实体围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08	建设单位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未采用符合要求的作业方式，拆除、清运时未采取喷淋措施的；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后暂时不能开工作的建设用地上，建设单位未实施简易绿化、绿色防尘网苫盖或者硬化铺装措施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1.04 万元以上 2.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2.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施工现场的场区未达到干净整齐要求的；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建筑物临边部位未设置整齐、标准的防护装置的；各类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的；施工作业面未保持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余料未及时清理、清扫，随意丢弃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建筑材料、设备器材、现场制品、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物料未按照施工总平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标签的；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的	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未设置高度不低于 0.5 米的堆放池，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施苫盖的；土方、工程渣土和垃圾未集中堆放，堆放高度超出围挡高度，并采取苫盖、固化措施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在城市建成区、机场、车站、广场的施工现场内，地面未实行混凝土硬化；其他地区的施工现场从大门入口处应未设置长度不少于 30 米的混凝土路面，裸露地面未采取绿化措施或采用绿色防尘网苫盖的；在大门入口处未设置冲车设备，对驶出场区的车辆进行冲洗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13	施工产生的渣土、泥浆及废弃物未随产随清的；暂存的渣土未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的；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未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的；将建筑物内的垃圾凌空抛撒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在本市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外环线以外的区县建成区、风景旅游区内施工未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未使用清洁能源的；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露天堆放水泥和石灰，焚烧垃圾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等有害物质的；在施工现场将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的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不符合卫生管理规定，未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的；坐落在建成区内的施工现场厕所，未采用密闭水冲式，保持干净整洁的；高层建筑施工未隔层设置简易厕所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建筑物外檐脚手架未使用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的全封闭的绿色安全立网，防止高空坠物和建筑粉尘飞扬的；安全立网未定期冲洗，保持清洁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18	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应未照本市有关规定，采用轻钢结构标准型拼装活动板房的，搭建高度超过三层的，未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通道和钢制楼梯的；搭建的单层建筑物屋顶高出施工现场围挡的；搭建木结构房屋、帐篷及利用现场围挡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设施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在施工现场设置职工生活区未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的；每间宿舍住宿人数超过15人的，人均使用面积少于2平方米的，未保障职工冬季取暖和居住安全的；明火取暖和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在施工现场外设置生活区未实行封闭管理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单位：并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单位：并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并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20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并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确定的内容同步实施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情况严重未要求施工单位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建筑行业和市场管理</b>						
22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2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机构：处 11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机构：处 19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2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影响中标结果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中标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标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2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	从轻	未中标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中标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1.7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并处 1.71 万元以上 3.5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影响中标结果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并处 3.59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3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32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从轻	已发出投标邀请书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33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参加评标且影响中标结果，但未中标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且中标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参加评标且影响中标结果，但未中标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且中标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3千元以上1.7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1.71万元以上3.5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影响中标结果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3.59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9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40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4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4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43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45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4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47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第四十四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	从轻	已发出投标邀请书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招标人：并可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招标人：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招标人：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48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符合条件要求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四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符合条件要求的。	从轻	已发出投标邀请书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招标人：并可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招标人：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招标人：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49	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四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从轻	已组织评标但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并可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且已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组织评标且已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招标人：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50	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而未按照排序确定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四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而未按照排序确定的。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并可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招标人：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51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五条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五条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五条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	从轻	尚未组织评标的	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54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五条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5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五条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6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五条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7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报送招标投标报告而不报送的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2004） 第四十五条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应当报送招标投标报告而不报送的。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58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9	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6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第四十四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80万元以上8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86万元以上9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9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61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分包的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违法分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2.5%以上 42.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262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的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违法分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6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违法分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64	总承包合同中未作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主体工程以外的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违法分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65	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违法分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66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劳务分包单位的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违法分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以合同价款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6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 1.3%以上 1.7%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合同价款 1.7%以上 2%以下的罚款	
268	聘用单位未对建筑业劳务用工实行实名管理的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聘用单位未对建筑业劳务用工实行实名管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未实行监理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未实行监理的，责令其限期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应当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工程监理单位而不进行招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应当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工程监理单位而不进行招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可以处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72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73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74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存在欺骗等不正当行为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75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15） 第四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76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15） 第四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32.5% 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2.5% 以上 42.5% 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77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15） 第四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接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15） 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接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80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出具成果文件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出具成果文件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成果文件已用于项目建设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82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	未出具成果文件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出具成果文件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成果文件已用于项目建设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83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存在欺骗等不正当行为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8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8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86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出具成果文件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出具成果文件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成果文件已用于项目建设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2.5%以上42.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288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89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0	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1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p>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2	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3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4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5	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296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7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8	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的	<p>(五) 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9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00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01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2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3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	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5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6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7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2017）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强制性标准且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强制性标准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一项目中违反3条及以上强制性标准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较大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10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1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2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3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4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1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6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但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1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8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9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p>	从轻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强制性标准且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p>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强制性标准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一项目中违反3条及以上强制性标准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较大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20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但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单位：处30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单位：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单位：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21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22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24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6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27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8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9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0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b>						
33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下罚款	
33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3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6%以上44%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44%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35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挪用数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挪用数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36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39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p>《物业管理条例》（2018）</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0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p>《物业管理条例》（2018）</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41	开发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 第六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2	开发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的	《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 第六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处以物业管理用房总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物业管理用房总价款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物业管理用房总价款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物业管理用房总价款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43	开发建设单位出售新建房屋时，未向购房人明示并组织购房人书面确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	《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 第六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出售新建房屋时，未向购房人明示并组织购房人书面确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44	开发建设单位未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资料的	《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 第六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未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资料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供；逾期不提供的，予以通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5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项目全部委托给他人管理的，由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36%以上44%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44%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46	在楼板、阳台、露台、屋顶超荷载铺设材料或者堆放物品，在室内增设超荷载分隔墙体的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12）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房屋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47	拆改住宅楼房或者与其结构垂直连体的非住宅房屋的基础、墙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12）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房屋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体、梁、柱、楼板等承重结构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8	装饰装修未采取措施解除危险的危险房屋的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12）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装饰装修房屋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9	建设工程的桩基、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项目施工中造成施工区域相邻房屋损坏，需鉴定而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12）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鉴定；逾期不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迹象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鉴定。经鉴定影响房屋安全而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	建设工程的桩基、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项目施工中造成施工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12）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区域相邻房屋损坏，经鉴定影响房屋安全而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	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鉴定；逾期不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迹象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鉴定。经鉴定影响房屋安全而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1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违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12） 第三十四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机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2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申报登记进行装饰装修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3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54	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5	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56	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57	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8	装饰装修企业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9	施工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提供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	《天津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管理办法》（2018）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提供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60	转让人未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或者相关单位未移交技术资料的	《天津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管理办法》(2018)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转让人未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或者相关单位未移交技术资料的,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1	业主或者安全维护单位未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灾害或者事故后全面检查的	《天津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管理办法》(2018)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业主或者安全维护单位未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灾害或者事故后全面检查的,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2	业主或者安全维护单位未进行安全性鉴定的	《天津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管理办法》(2018)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业主或者安全维护单位未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鉴定;逾期不鉴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3	业主或者安全维护单位未进行维修、未采	《天津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管理办法》(2018)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业主或者安全维护单位未进行维修、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应急措施的，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4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估价师：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引起群访群诉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估价师：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5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6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0.9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7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机构：处以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机构：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构：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b>房地产市场管理</b>						
369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0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37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全部准售房源等有关信息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全部准售房源等有关信息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7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新建商品房销售许可证，销售或者变相销售收取款项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套房屋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3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套房屋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4	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新建商品房虚假已售、待售信息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套房屋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5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事项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在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事项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76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未到市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77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未到市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7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未到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责令其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9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房地产估价、咨询、经纪服务未签订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书面合同的	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中介服务资质证书、备案证明、注册执业证书、执业专用章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六、七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1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对当事人隐瞒涉及房屋交易的重要信息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六、七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收取房款或者房屋交易的押金、保证金、定金等，扣留委托人有效证件、房地产权属证书、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等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六、七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8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为禁止交易房屋的当事人提供经纪服务的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六、七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8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而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而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问题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而将住宅商品房交付使用的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取得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证而将住宅商品房交付使用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的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向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购房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的。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7	发现商品房质量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期勘察、维修的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发现商品房质量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期勘察、维修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擅自销售商品房或者委托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擅自销售商品房或者委托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并按照每套房屋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套房屋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89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备案擅自从事商品房代理销售活动的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备案擅自从事商品房代理销售活动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90	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无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的商品房的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代理销售无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的商品房的，责令停止代理销售活动，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91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将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商品房销售给他人的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 第三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商品房销售给他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购房款，并处以商品房售价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商品房售价0.9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商品房售价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商品房售价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92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等专业经营服务单位未按期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配套证明的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 第四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等专业经营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期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配套证明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房地产开发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3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94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收取预付款的，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取预付款的，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395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将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商品房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398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9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00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0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0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03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04	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无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05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00 千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06	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火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00 千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07	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00 千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08	出租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住房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09	出租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	《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04）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0	出租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04）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1	出租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的	《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04）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2	出租属于违章建筑的房屋的	《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04）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13	房屋出租经营单位未经备案从事房屋出租经营活动的	《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04）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未经备案从事房屋出租经营活动的，由市房地产管理局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4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5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6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b>城市更新</b>						
417	新建妨碍历史风貌建筑区保护的生产型企业，现有妨碍历史风貌建筑区保护的生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逐步迁移的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18）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迁移，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8	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在屋顶、露台、挑檐或者利用房屋外墙悬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18）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9	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擅自拆改院墙、开设门脸、改变建筑内部和外部的结构、造型和风格的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18）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0	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损坏承重结构、危害建筑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18）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安全的	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1	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18）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2	历史风貌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不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保护图则要求的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18）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历史风貌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不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保护图则要求的，由市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3	擅自迁移、拆除历史风貌建筑的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18）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迁移、拆除历史风貌建筑的，由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24	擅自改变历史风貌建筑使用用途的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18）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改变历史风貌建筑使用用途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绿色建筑与节能</b>						
425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6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2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作虚假宣传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作虚假宣传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作虚假宣传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30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1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2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33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4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3.6%以上4%以下的罚款	
435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36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7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8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39	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6%以上1.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4%以上2%以下的罚款	
441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国家和本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者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建设的	<p>《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2018）</p> <p>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列入国家和本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者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建设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42	建设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标准和供热计量标准组织验收的	《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2018）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标准和供热计量标准组织验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重新组织验收；逾期不重新组织验收的，处以建设项目节能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2%以上 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2.6 以上 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合同价款 3.4%以上 4%以下的罚款	
443	设计单位设计使用列入国家和本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2018） 第五十三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设计使用列入国家和本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4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设置建筑节能设计专篇的	《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2018） 第五十三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设置建筑节能设计专篇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45	设计单位对新建公共建筑不设计用电、用热用冷、用气、用水等分项计量及其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	<p>《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2018）</p> <p>第五十三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新建公共建筑不设计用电、用热用冷、用气、用水等分项计量及其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6	设计单位对新建热源的热力出口及热力站不设计供热计量及其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	<p>《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2018）</p> <p>第五十三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新建热源的热力出口及热力站不设计供热计量及其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7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国家和本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p>《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2018）</p> <p>第五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列入国家和本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48	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	《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2018） 第五十五条 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回虚假报告，停止其六个月内在本市从事建筑能效测评活动，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的资格认定。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9	建筑运行能耗高于指标或者定额的居住建筑供热单位和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不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的	《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2018） 第五十六条 建筑运行能耗高于指标或者定额的居住建筑供热单位和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0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2021）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5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2021）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2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3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54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处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455	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单位未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的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2018） 第二十七条 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单位未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6	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的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2018） 第二十八条 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7	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2018） 第二十九条 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对施工图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	计文件进行审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8	绿色建筑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	《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2018）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9	新建、扩建、改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	《天津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18）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可处以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60	水泥生产企业未达到散装水泥发放能力的	《天津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18）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水泥生产企业未达到散装水泥发放能力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61	建筑施工企业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配置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使用设施、设备的	<p>《天津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18）</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配置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使用设施、设备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62	建筑施工企业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后不合格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	<p>《天津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18）</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后不合格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63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p>《天津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18）</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000元以上7400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b>消防管理</b>						
464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5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6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67	未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68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9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0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7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的	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管理</b>						
47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73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从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74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从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75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从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76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从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77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从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78	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从重	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79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80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81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82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聘用单位为3个及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83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84	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85	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86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87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88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89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90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91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92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93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94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95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聘用单位为3个及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9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49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9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0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04	工程监理企业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重	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	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05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6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07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存在贿赂等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8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9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10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11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12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13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14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15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16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聘用单位为3个及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7	注册造价工程师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18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9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20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2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22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23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24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25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26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27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28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29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处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处以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处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30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从重	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	建设单位：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3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从重	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行为的	建设单位：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32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33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3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6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7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机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	机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4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4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8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49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0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1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5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5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5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机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1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64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5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6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p>(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 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7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机构: 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机构: 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之一的	机构: 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8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p> <p>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9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p> <p>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70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从重	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1	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聘用单位为3个及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7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7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7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7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7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8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8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8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8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8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8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8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8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从重	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8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9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90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91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92	违反规定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93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594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95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96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97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98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99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0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601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2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3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4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5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6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607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机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1.6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